

新时期推进广西现代种业发展的建议

祁广军 鞠忠良 贝永馨
(广西壮族自治区种子管理局, 南宁 530022)

摘要:“十二五”以来,广西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取得良好成效。本文在总结种业发展成绩的基础上,分析广西种业发展存在的题,提出今后的工作思路及具体工作措施。

关键词:广西;现代种业;建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现代种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粒种子可以改变一个世界,要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真正让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指出:我们有世界上最丰富的种质资源,也应该有世界上最高水平的农业科技、最具竞争力的现代育种产业。进入“十二五”,广西全面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围绕《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等多个文件,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不断提升广西现代种业发展水平。

1 广西种业“十二五”以来成效显著

“十二五”以来,我国全面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等多个文件,对我国现代种业发展改革提出了总体要求。自治区政府也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到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现代种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广西全区各农业部门、科研机构和种子企业等协同配合,有力推进,现代种业“四大能力”建设取得了较大突破。

1.1 科技创新能力较大提升 广西先后创建了19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建成了21个农作

理,规范种子市场秩序,加强种子行政许可事后监管和日常执法,提高区级农业综合执法水平。明确企业责任,强化基地管理,严厉打击制种基地无证或侵权生产、抢购套购等违法行为。

3.6 实施“引进来”战略,引进种业优势企业落户上海 引进国内外种业优势企业落户上海,鼓励国内外优势企业和本市企业间的兼并重组、资源整合,推

物良种培育中心,搭建了科研育种公共平台——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在杂交稻、杂交玉米、甘蔗、蚕桑等品种选育上取得了较大突破。“十二五”累计通过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有791个,其中5个超级稻品种获得农业部认定,有148个品种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目前本区优质稻选育在华南地区处于领先水平,育成的野香优、百优、丰田优、百香优、群优、桂育等本土系列品种在全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杂交玉米选育也处于西南地区领先水平,近年来选育出的桂单、亚航、青青等本土系列品种打破了广西玉米市场长达10多年被国外品种垄断的格局。

1.2 企业竞争能力快速提升 广西壮族自治区种子企业通过加强科企合作、产学研结合、联合开展科研育种攻关,以及兼并重组、购买品种权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品种选育方面形成了种子企业与科研机构齐头并进的新格局。近年来全区通过审定的农作物新品种中,种子企业选育的品种数量占总量的近70%。目前全区形成了一批引领广西种业发展的龙头骨干企业和独具特色的专业型企业。截至2017年8月,全区3000万元以上的“双杂”种子企业有26家。2016年本区种子企业首次入围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排名榜,广西兆

动本市种子企业做强做大,逐步建成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服务全国的上海特色企业集团,引领本市种业发展。

[1] 夏龙平. 上海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现状与对策分析[J]. 种子世界, 2015(10): 25-27

[2] 施俊生. 加快推进浙江现代种业发展的思考[J]. 浙江农业科学, 2016(6): 813-815, 818 (修回日期: 2018-03-05)

和、恒茂分别位居第12位和第28位,南宁桂福园位居中国蔬菜种业信用骨干企业第12位。

1.3 能力稳定提升 实施“种子提升工程”,广西建成了一批农作物原种场和良种繁育基地,一批农作物种子骨干企业建立了“双杂”种子生产繁育、加工包装、仓储配送中心,基本解决了全区粮食生产用种需求。同时大力推进高产高糖甘蔗良种、优质高产香蕉组培苗和柑桔无病毒苗、杂交桑种子种苗等繁育基地建设,经济作物种子种苗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通过连续多年举办看禾选种和看菜选种活动,进一步加大了水稻、玉米和蔬菜等新品种展示示范力度,带动了农作物优良品种的大面积推广应用。

1.4 能力持续提升 种子管理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基本建立了自治区、市、县三级种子管理机构与综合执法队伍。近年来各地加大种子市场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强企业督查、市场检查、生产基地巡查,加大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建成了自治区种子质量监督检测站和桂林市种子质量监督检测分中心,种子质量监管服务手段得到增强,全区种子市场秩序和种子质量趋向良好。

2 广西种业发展存在的短板

广西现代种业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起步较晚,目前仍处在初级发展阶段,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5个不够”。

2.1 创新研发基础不够扎实 种业研发基础设施条件较为薄弱,科技创新人才尤其是学科带头人较为缺乏,高新育种理论和技术研发较为滞后,科研投入明显不足,育种创新能力有待提升。整体上育出的一般性同质化品种多、突破性品种少,高产品种多、优质专用品种少。

2.2 企业主体地位不够突出 种子企业尚未全面实行现代企业制度,小、散、弱现象没有得到根本改变,缺少“育繁推一体化”等大型龙头骨干企业。企业原始积累不足,商业化育种起步较晚,普遍缺乏品种资源这一核心竞争力。

2.3 良种供求关系不够平衡 现有农作物品种结构不尽合理,不能满足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市场需求。优质高产高抗的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和健康柑桔苗木等供不应求,而普通“双杂”种子大路货等数量过剩,出现库存积压现象。种子种苗生产繁育基地不够稳定,杂交玉米种子主要依靠区外基地生产,蔬

菜、马铃薯种薯等一些种子种苗主要从区外购进。

2.4 依法监管服务不够到位 管理部门普遍存在人员力量薄弱、工作经费缺乏等问题,有的县种子管理部门在岗人员只有1~2人。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滞后,市县一级质检机构几乎空白,市场监管手段和服务方式落后,不能满足新《种子法》对种子管理部门的职责要求。

2.5 种业发展重心不够平稳 对育种研究的支持重在科研院校、轻种子企业,对品种选育重在“双杂”粮食类大作物、轻经济作物和地方特色小作物,对品种评价重在产量数量、轻质量效益,仍然存在科研、生产“两张皮”现象。

3 广西新时期种业发展思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加快追赶国家先进种业的步伐,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现代农业发展,本区种子管理局围绕今后一段时期的种业工作,提出了加快建设“5个种业”的长远目标。

3.1 加快建设特色种业 坚持市场需求导向,抓住机遇建设涵盖粮经饲大而全的特色种业。既要进一步做大做强大宗粮食、经济作物种业,也要做专做精地方特色小作物小品种,推进粮经饲与特色作物种业全面协调发展。

3.2 加快建设绿色种业 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加快新一轮品种更新换代,满足消费者对农产品需求由“吃得饱”向“吃得好”转变。

3.3 加快建设创新种业 坚持创新驱动导向,充分调动种业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农业部种业人才发展与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要求,要全面释放科研机构、科研成果、科研人才的创新活力,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3.4 加快建设数字种业 坚持信息共享导向,加快推进“互联网+种业”发展,提升现代种业信息化服务能力,提高全程监管服务水平。

3.5 加快建设清正种业 坚持依法治种导向,形成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环境,打造风清气正、廉洁奉公、奋发有为的种业管理队伍。

4 广西发展现代种业具体措施

为加快推动现代农业发展,认真研究种业措施,今后一段时期,将以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发展现代农业、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种业体制改革和

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全面依法治种为保障,整合全区农作物种业资源。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4.1 加强种业科技创新,推进良种选育攻关 进一步加大种业创新研发力度,加快建设提升水稻、玉米、甘蔗、蔬菜、水果以及蚕桑、茶叶、中草药等一批农作物科技创新和良种培育中心。加强种质资源库、品种测试与区域试验基地、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良种联合攻关,组织力量加快选育和挖掘一批优质稳产、广适多抗、特殊专用、环境友好、营养健康以及适宜机械化生产、轻简化栽培的突破性的新品种。同时,加强水果、蔬菜等优质高效经济作物和杂粮杂豆薯类等地方优势特色品种的研发,创造条件把一些传统优良品种资源开发成为一个特色优势产业。

4.2 加快品种更新换代,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推进农作物品种审定、登记、引种备案和新品种保护工作,按照“调结构、转方式、增效益”和“稳粮、优经、扩饲”的要求,坚持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均衡协调发展,加大农作物优良品种展示与示范推广,积极探索种子管理部门与种子企业联合或由企业独自开展的品种展示示范的新机制。自治区重点抓好全区看禾选种和看菜选种的活动,加快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网络。积极推进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大建设右江河谷、桂南沿海和桂中北等杂交稻种子生产基地,稳定区外“双杂”制种基地规模,加快建设一批无毒健康柑桔等优势特色经济作物种子种苗繁育基地,为全区农业生产提供优质健康的种子、种苗。同时,积极培育一批市场信誉度高、影响力大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加快构建现代种业全新产业链,推动现代种业转型升级。

4.3 深化种业改革发展,助推企业做大做强 加快落实科技人员兼职取酬和科研成果转化收益等制度规定。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种业创新体系,培育和壮大一批种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积极推进政校企紧密合作、产学研用相互结合,鼓励和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良种攻关,充分发挥企业在品种创新、成果转化、示范推广、产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同时注重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以企业为主体,运用资本等手段,整合种业科技成果和科研人才等创新资源要素,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强强联

手,推进企业进一步做大规模、做优布局、做强实力。尤其是要加快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骨干企业,助推企业上市。

鼓励和支持本区种子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依托广西区位优势实施“走出去”战略,走向全国、走向东盟、走向世界,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推进南宁等地创造条件建设集研发、加工、仓储、销售、物流以及展示、会展、科普为一体的广西现代种业科技产业园区,吸引关联企业向园区聚集,加快打造现代种业产业集群,利用园区优惠政策扶持种子企业发展。

4.4 强化市场监督管理,保障生产用种安全 进一步加强种业管理体系建设,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种子管理机构,全面提高种子管理队伍的综合能力,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同时加快建立全区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体系,积极开展种子质量检测工作,推动南宁等市启动建设区域性市级种子质检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县和种子企业创建种子质量检测站。积极推进“互联网+种业”发展,拓展提升广西种业信息网服务功能,配合农业部推进种业大数据平台和种业信息公共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种业信息智能化查询与追溯系统。同时,按照新法新规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服务。严格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全面推进种子经营备案工作。进一步加强种子市场监管,组织开展种子打假护权治理行动,加大种子市场专项检查,加大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及时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公开曝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大案要案。加大对柑桔果苗等经济作物种子种苗的监管力度,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强化转基因种子种苗监管,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4.5 抓好作风行风建设,营造清正种业风尚 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创新改进工作方式,把“放、管、服”做到位。“放”就要坚决放彻底,“管”就要依法管到位,“服”就要主动服务上门。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推进依法治种,建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机制,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积极主动做好服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特别在品种试验、品种审定、许可审查、质量监管和案件查处等方面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对企业做到既“亲”又“清”。 (修回日期:2018-03-05)